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內幕消息

有關與中國石化銷售共同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的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合作發展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應用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

與中國石化銷售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中國石化銷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應用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業務。作為試點計劃，訂約雙方擬選擇兩條高速公路滬杭甬高速公路（G60）（連接上海莘莊鎮與杭州彭埠鎮長達151千米的重要高速公路）及杭浦高速公路（G15）（連接上海浦東與杭州大井長達112千米的高速公路）於沿線加油站增設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其後，中國石化銷售將根據本公司液化天然氣業務的需求及發展增加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數量（「合作」）。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化銷售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合作的內容如下：

- (1) 中國石化銷售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以處理有關於現有加油站增設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的申請手續；
- (2) 中國石化銷售負責項目設計、建設、安裝設備、測試及驗收；
- (3) 中國石化銷售承諾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可於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六個月內營運；
- (4) 中國石化銷售確保液化天然氣源供應充足及其液化天然氣質量合格及穩定。中國石化銷售同意於本公司的加氣量達到一定水平時向本公司提供優惠價格；
- (5) 中國石化銷售同意積極向其北京總辦事處匯報，以協助本公司將本公司液化天然氣業務擴大及發展至上海周邊地區的公司及為本公司擴展業務提供服務；

- (6) 本公司負責積極拓展液化天然氣車輛市場，向其客戶提供將彼等之重型卡車由使用燃料轉為使用液化天然氣的資金以及就客戶自本公司購買新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而向彼等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承諾於2020年年底直接投資不少於100,000輛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及間接投資不少於200,000輛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從而對中國石化銷售加氣業務提供長期支持；
- (7) 就本公司所需的該等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而言，本公司已作出各加油站若干最低零售量的保證。具體擔保條件將於日後另行訂立的協議內規定。

框架協議載列合作的主要條文，其實施將受更詳細之進一步協議(倘適用)規管。

有關中國石化銷售之資料

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億元，分別於天津市、山東省、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及廣東省擁有7家分公司，並於浙江省舟山市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銷售整合中國石化旗下32家燃油生產商、7家省市燃油分銷商。其專注於中國石化燃油業務的全面營運及專業管理。

中國石化(聯交所股份代號：386)為一家上中下游一體化、石油石化主業突出、擁有完備銷售網絡、於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是中國最大的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化纖、化肥及其他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石油化工、化學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中國石化為中國最大的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和主要石化產品(包括合成樹脂、合成纖維單體及聚合物、合成纖維、合成橡膠、化肥及石油化學中間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其亦為中國第二大原油生產商。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買賣證券以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積極於其他領域探索業務機會以將業務多元化至各行各業，從而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一直投入巨大精力與中國各省政府磋商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海油雲南能源有限公司及永平縣人民政府委託之永平商務局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中國雲南省永平縣可能合作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蘇州中鱸國際物流科技園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將船舶、重型車輛及公共交通車輛由使用燃料改造成使用液化天然氣以及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平望興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碼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江蘇南通濱海園區管理委員會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江蘇南通濱海園區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應用液化天然氣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遠行供應鏈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或更換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徐州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液化天然氣工程機械車輛及合作投資資本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徐州市交通運輸局就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應用液化天然氣項目之投資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鄂爾多斯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投資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並與內蒙古紅順旅遊客運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液化天然氣客車或置換彼等現有客車為液化天然氣客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包頭國家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包頭國家稀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應用液化天然氣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

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土默特右旗政府機構土默特右旗商務局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投資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因此，由於300,000輛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的投資價值可能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本公司已決定與中國石化銷售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合作發展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應用液化天然氣重型卡車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可能合作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世民先生、林家禮博士、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